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4年4月18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5人（梅瑜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冉拓先生代行其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应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